债券简称: 21 国发 03 债券代码: 188631 债券简称: 21 国发 04 债券代码: 188632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1 债券代码: 185232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2 债券代码: 185907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3 债券代码: 137859 债券简称: 22 国发 04 债券代码: 137860 债券简称: 23 国发 K1 债券代码: 115121 债券简称: 23 国发 01 债券代码: 115185 债券简称: 23 国发 02 债券代码: 115558 债券简称: G23 国发 1 债券代码: 240169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1 债券代码: 240542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2 债券代码: 240817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3 债券代码: 241063 债券简称: 24 国发 04 债券代码: 24136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 均来源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或"发行人")对 外披露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 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发集团

设立日期: 199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215031

联系电话: 0512-80782120

传真号码: 0512-80782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

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二、重大事项提示

华英证券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 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4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后续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有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已经超过8年,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其执行发

行人2024、2025、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

(六) 本次变更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英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华英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